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郵件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10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表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 (376550000A_1150010815_ATTACH1.ods、376550000A_11500108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花蓮縣國中新生調查表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府（局）惠予轉知所屬各國民小學，如有設籍本縣之

應屆畢業生欲返回本縣就讀所屬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

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於本（115）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

前寄送至該學區國中，俾協助辦理入學事宜。

二、有關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，請至本府教育處全

球資訊服務網 (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 「公務資源—

10. 重要連結—新生入學資訊服務網—相關法規」項下查

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 2026/01/16
07:46:38